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使回购权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行使回购权的议案》。同日,公司分别与刘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民生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民生投资")、湖北九州科投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九州科投")签署《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协议》,约定公司将增资部分所持武汉菲思特 0.049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0.0160% 股权转让给刘丹,转让价格约373.48万元(若刘丹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支付); 将 1.486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0.4778%股权转让给民生证券,转让价格为 500.00 万元:将 2.706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0.8700%股权转让给九州科投,转让价格为 870.00万元。本次交易公司合计转让武汉菲思特 1.3638%股权,合计对价约 1,743.68 万元(若刘丹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支付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 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使回购权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50)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按协议约定,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全部款项, 合计人民币1,740.97万元,并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截至 目前公司持有武汉菲思特5.6512%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